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358號

聲 請 人 高雄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丁○○

受安置人即

兒 童 丙 (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

相對人 兼

法定代理人 丙 (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

乙 (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受安置人丙准予自民國114年5月23日起延長安置至民國114年8月22日止。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開之文書，除第69條第1項第3款或其他法律特別規定之情形外，亦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前項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本件受安置人丙係未滿12歲之兒童，相對人丙、乙（以下合稱相對人，若單指其中1人則逕稱其代號）分別為丙之母及父，依上開法條規定，本裁定自不得揭露丙及相對人之身分識別資訊，是為免揭露足資識別丙身分之資訊，本裁定爰不記載丙及相對人之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細身分之識別資料詳卷內代號與姓名對照表所載，合先敘明。

二、聲請意旨略以：丙交友關係紊亂，與不同異性共有5名子女，該5名子女皆為聲請人兒童保護個案，丙為丙之么女，其長兄改由親屬監護照顧，其長姐經本院裁定出養，其二

01 哥、三哥則經本院裁定停止父母親權並改由聲請人社會局局  
02 長為監護人。於民國112年10月25日，丙因孕程期間施用毒  
03 品，導致早產誕下丙，丙連續在孕程期間施用毒品，戕害幼  
04 兒發育，經聲請人社會局評估有緊急安置之必要，遂依兒童  
05 及少年福利及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第57條第1  
06 項規定，於112年11月20日起，將丙緊急安置在適當處所，  
07 並經本院裁定准予延長安置至114年5月22日止。丙長期無  
08 業，又時常失聯，消極配合家處計畫，也未配合親職教育執  
09 行，亦無法排除持續施用毒品之疑慮，而乙現入監服刑中，  
10 相對人顯然均無法提供丙安全妥適之成長環境，加之相對人  
11 親屬資源均薄弱，前於113年12月5日重大決策會議即同意將  
12 丙朝停親選監及出養方向處遇，並已於114年3月向本院遞狀  
13 聲請，現等候審理中，是為確保丙安全及最佳利益，非延長  
14 安置不足以提供丙之照顧及保護，爰依同法第57條第2項規  
15 定，聲請准予裁定准將丙自114年5月23日起至114年8月22日  
16 止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

17 三、按兒童及少年有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遭受其他迫害，非  
18 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  
19 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直  
20 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  
21 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  
22 人。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  
23 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  
24 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  
25 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1  
26 款、第4款、第57條第1項前段、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27 四、經查：

28 (一)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與所述情節相符之社會工作人員  
29 個案管理處遇計畫表、代號與姓名對照表、戶籍資料、本院  
30 114年度護字第111號裁定、家庭計劃處遇書等件為證，自堪  
31 信為真實。

01 (二)本院審酌上開資料，顯示丙為1歲餘之幼兒，欠缺自我保護  
02 能力，尚需成人之保護及照顧，然丙於出生後，尿液即檢驗  
03 出毒品安非他命陽性反應，顯然丙知悉自身懷孕卻未能遠離  
04 毒品以善盡保護胎兒即丙之責，復對丙後續照顧無想法，消  
05 極配合處遇，迄今親職功能未能提升、改善，甚至將照顧責  
06 任推給其父，缺乏現實感，且因罹患心衰竭，經常反覆住院  
07 治療，身體狀況不佳而長期無業；至於乙現則因案入監服刑  
08 中，顯然均無法親自照顧丙。依上，顯見相對人俱無法提供  
09 丙適當之養育及照顧，亦查無其他適當親屬可提供協助，是  
10 丙現時返家仍存安全疑慮；復因相對人於處遇期間均消極行  
11 使親權，故於113年12月5日重大決策會議已同意將丙朝停親  
12 選監及出養方向處遇，並已於114年3月向本院遞狀聲請，現  
13 等候審理中，是為確保丙當前之人身安全及後續處遇，提供  
14 其安全關愛之生活教養環境，自應再延長安置丙，妥予保  
15 護。從而，本件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丙，核與首揭法律規定  
16 相符，應予准許。

17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第24  
18 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3 日  
20 家事第一庭 法官 王奕華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23 納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3 日  
25 書記官 陳長慶